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97號

聲請人 楊偉權  
相對人 蔡琴瑟  
關係人 楊昇達  
楊雅淇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蔡琴瑟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楊偉權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楊雅淇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，相對人因失智症等原因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楊偉權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楊雅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楊偉權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楊雅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4、同意書、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：聲請人楊偉權、關係人楊昇達、楊雅淇均同意選定聲請人楊偉權為監護

01 人，並同意指定關係人楊雅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 
02 (二) 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 
03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  
04 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楊偉權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  
05 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楊雅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 
06 冊之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3 書記官 周怡伶